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93號

聲　請　人　邱暟元

　　陳香

相　對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代　理　人　涂旻佐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231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案號：本院113年度訴字第894號），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58萬1256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113 年度司執字第42317 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3 年度訴字第894 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終結確定（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本件相對人於民國113 年4 月11日（日期下以「00.00.00」格式）以本院92.06.17南院鵬91執妥字第12382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①執行名義：本院90年度促字第57450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②聲請執行金額：債權本金金額新臺幣〈下同〉333萬8559元，利息、違約金與程序費用，從略；③最後續行執行日：聲請日110.12.02 、終結日110.12.06 、未受償）為執行名義聲請本件強制執行（113司執42317 號，聲請執行金額本金258萬3361元、利息與違約金，從略）。聲請人於113.05.20 以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債權不存在（已由聲請人於105.08.18 還清）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本院113 訴894 號）並聲請停止執行，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確認無誤，依民事訴訟法第521 條第3 項、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規定（參見附錄），自應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

二、債務人異議之訴之停止執行擔保金之認定

㈠裁准債務人供擔保停止強制執行程序之該擔保金，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於金錢給付債務，即為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所可能遭受之損害（最高法院91台抗429 號、106 台抗123 號裁定要旨參照）。

㈡本件應以停止期間相對人未能受償請求執行金額所可能遭受之損害定擔保金，亦即，該請求金額依法定利率計算之損失。

㈢爰依相對人聲請金額、債務人異議之訴可能全部審理期間（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係適用民事通常程序，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民事通常一審為2年、二審為2年6月）、法定利率（民法第203 條），計算其擔保金額為58萬1256元【計算式：258,3361元×5%×（2＋30/12）＝581,256.22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民事訴訟法第521 條第3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世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書記官　林怡芳

附錄：	
1	強制行行法
	第 18 條（同民國 85 年 10 月 09 日） ・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 ・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
	【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抗字第 429 號】 ・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 【最高法院 106 年度 台抗 字第 123 號裁定】

（續上頁）

	・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在金錢給付之情形，係指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所可能遭受之損害而言。
2	民事訴訟法
	第 521 條（同民國 104 年 07 月 01 日；節錄第1 、3 項）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得為執行名義。 ・債務人主張支付命令上所載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者，法院依債務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